

2023 年度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5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是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

本收益；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省国资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省国资委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省国资委机关
- 2.省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308.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51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新增转拨省国资委工作技术研究中心外部董事薪酬及福利性待遇专项经费 130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273.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73.18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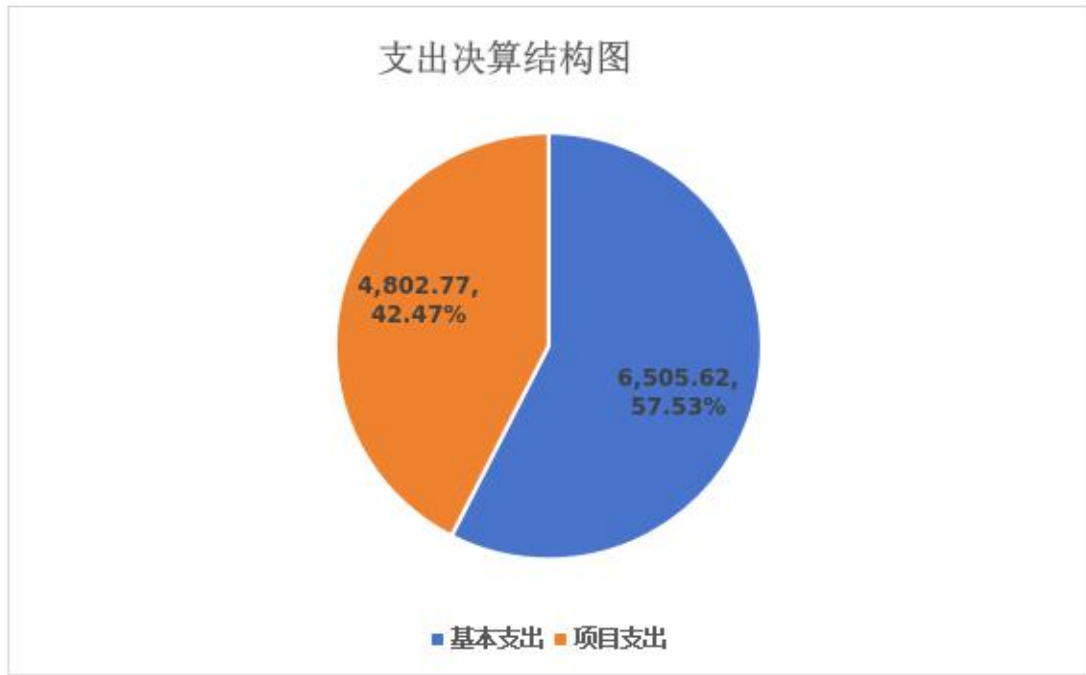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年初结转收入 35.2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11,308.3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08.3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505.62 万元, 占 57.53%; 项目支出 4,802.77 万元, 占 42.4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308.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2.51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新增转拨省国资委工作技术研究中心外部董事薪酬及福利性待遇专项经费 13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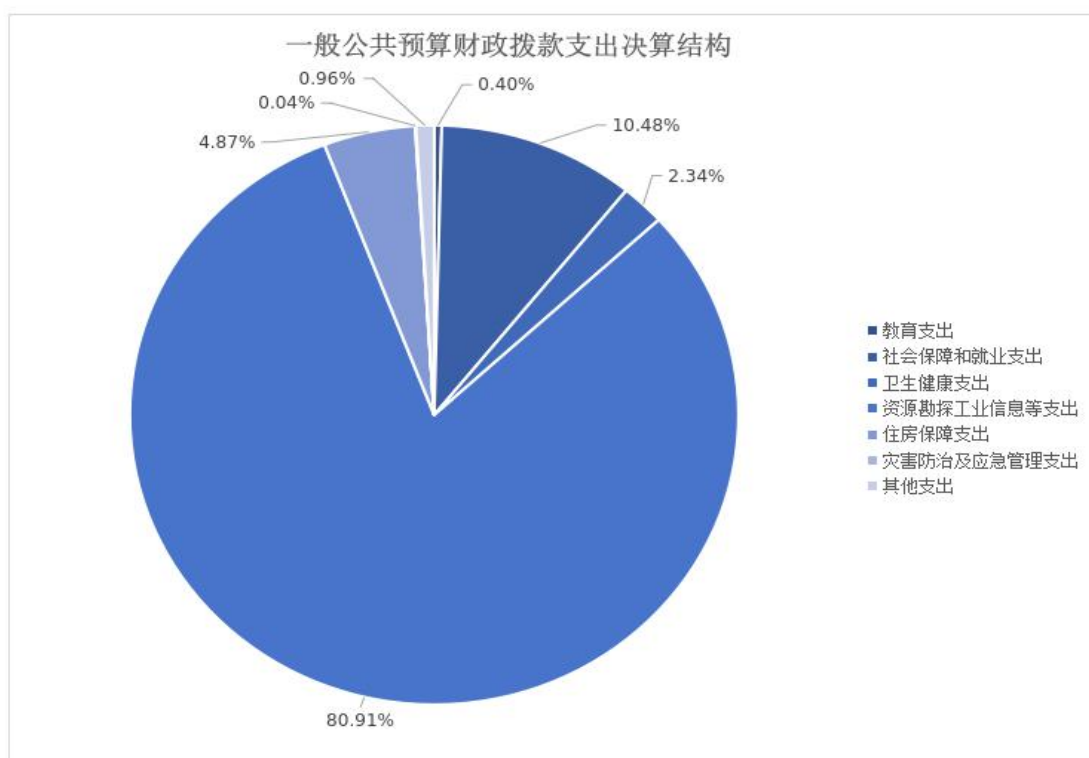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0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2.51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新增转拨省国资委工作技术研究中心外部董事薪酬及福利性待遇专项经费 1300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08.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44.99 万元，占 0.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5.41 万元，占 10.48%；卫生健康支出 265.17 万元，占 2.3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49.28 万元，占 80.91%；住房保障支出 550.19 万元，占 4.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4.9 万元，占 0.04%；其他支出（类）108.44 万元，占比 0.96%。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08.38，完成预算 96.3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99 万元，完成预算 99.9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0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预算 99.8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9.56 万元，完成预算 97.03%。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3.49 万元，完成预算 99.11%。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113.81 万元，完成预算 98.29%。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669.77 万元，完成预算 9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深化央地合作经费、构建原创技术策源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价体系项目、设施设备维修费、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项目等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65.71 万元，完成预算 99.19%。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8.19 万元，完成预算 97.18%。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62.00 万元,完成预算 99.62%。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 6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第二批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有结余。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8.44 万元,完成预算 95.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5.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34.43 万元,主要包括:转拨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部门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绩效工资等。

公用经费 1,07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退休职工公用经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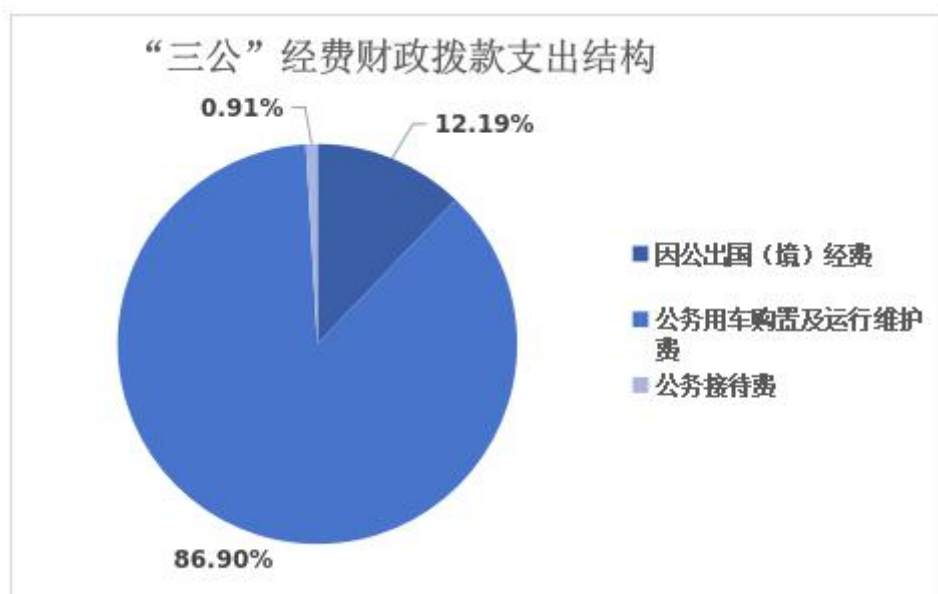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42 万元,完成预算 8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车辆维修、保险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0 万元，占 12.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2.07 万元，占 8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414 万元，占 0.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5.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内容包括：

团组名称：赴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国际友城工作组。

出访地点：乌兹别克斯坦、阿塞拜疆、格鲁吉亚。

取得成效：进一步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7 万元,完成预算 85.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9.33 万元，下降 18.1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车辆维修较上年减少，维修费较上年减少 5.97 万元；二是保险费较上年减少 3.24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7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文交换、省内企业调研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58.82%。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少，2023 年业务招待批次及人数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1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开展各项检查、督导以及各省（市）国资委来我委调研、考察、交流。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1 人次，共计支出 0.44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河南省国资委赴四川省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组餐费 1547 元；（2）接待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

建设情况验收评估工作餐费 1267 元；（3）接待陕西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调研组一行 5 人公务接待费 850 元；（4）接待青海国资委一行工作人员工作餐费 75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6.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21 万元，增长 11.66%，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水、电、气、书报杂志订阅、离退休公用经费等费用支出。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3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2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购置 15.02 万元及办公设备购置 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4.05 万元，主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2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费 600

万元、省属企业全面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35.2 万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费 151.8 万元、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专项 833.71 万元、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 176.78 万元、信息化工作经费 129.68 万元、深化央地合作经费 20.97 万元、省级政务云服务费 40 万元、物业服务费 189.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3%，主要是：办公房租赁费 600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 12.35 万元、复印纸购置 15.02 万元、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 176.78 万元、深化央地合作项目经费 20.97 万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费 124 万元、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费 269.23 万元、物业服务费 189.5 万元、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费 129.68 万元、资产购置（投影仪 4 台）1.12 万元。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主要是：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 57.48 万元；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审计项目 38.9 万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 49 万元；深化央地合作项目 20.97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1.41 万元；复印纸 15.02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国资委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公文交换、省内企业调研等工作开展。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国资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国资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13 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项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6.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7.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部门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机关服务(项):反映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开支的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为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灾害风险防治、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基础、应急救援等项目外其他用于应急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不能划分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省国资委机关本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机关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或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

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根据省委授权，负责部分国有资产在市（州）的重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等管理工作；协调中央、外地在川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省国资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编制 158 人。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编制 137 人；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编制 21 人。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1 人，事业人员 1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财政厅批复省国资委部门预算收入 11,735.4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9,892.58 万元，占比 84.30%；追加预算 1,842.91 万元（主要追加年度考核奖、购房补贴、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办公用房租金、因公出国（境）费用、省林产

公司丧葬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援藏援彝补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经费、第二批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等), 占比 15.70%。

(二) 支出情况

省国资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1,308.3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505.62 万元, 占比 57.53%; 项目支出 4,802.77 万元, 占比 42.47%。

1. 基本支出 6,505.62 万元。一是人员经费支出 5,434.43 万元, 占比 83.53%,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5.25 万元、津贴补贴 827.56 万元、奖金 1044.68 万元、绩效工资 45.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5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万元(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288.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94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公务交通费)、抚恤金 25.43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06 万元(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企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援藏援彝补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奖励经费); 二是公用经费支出 1,071.18 万元, 占比 16.47%, 主要用于办公费 86.33 万元、印刷费 14.7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60 万元、邮电费 16.3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9.5 万元、差旅费 13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9 万元、会议费 44.89 万元、培训费 44.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工会经费 48.98 万元、

福利费 73.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6 万元（主要是食堂经费、体检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第二批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等）。

2.项目支出 4,802.77 万元。包括办公用房租赁 600 万元、省属企业全面风险预警体系 35.2 万元、规划投资管理专项资金 104 万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 151.8 万元、构建原创技术策源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价体系 61.18 万元、最小工作单元 29.4 万元、外部董事薪酬及福利性待遇专项经费 1300 万元、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 346.77 万元、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专项 833.71 万元、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 317.02 万元、信息化工作经费 292.49 万元、国资监管工作咨询费 192 万元、深化央地合作经费 20.97 万元、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 95.71 万元、其他租赁费 71.17 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 19.81 万元、省级政务云服务 40 万元、公用机动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93 万元、外部董事工作经费 35 万元、国资监管工作印刷费 26.02 万元、社会责任工作专项 19.2 万元、资产购置 40.39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劳务费 133 万元、副省级实职以上离退休干部省外考察 2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1.结余情况。省国资委 2023 年预算结余 360.27 万元。一是人员经费结余 53.30 万元，主要因人员变动导致地方出台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

金、基本工资等结余；二是公用经费结余 50.98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食堂餐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结余；三是项目经费结余 255.99 万元，主要为深化央地合作经费 30.11 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 55.19 万元、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 44.93 万元、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 38.2 万元、国资监管工作劳务费 37.3 万元。

2.结转情况。省国资委 2023 年预算结转 66.84 万元，其中：深化央地合作经费结转 48.92 万元，构建原创技术策源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价体系经费结转 17.92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所涉及指标，现对我委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指标分值 61 分，自评得 55.17 分。具体情况如下。

1.履职效能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履职效能评价需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指标 1：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户数，指标值：=18 户，实际完成 18 户。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指标 2：重大投资项目事前评估、事后评价次数，指标

值: ≥ 10 次, 实际完成 17 次。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指标 3: 省属监管企业实现资产总额情况, 指标值: ≥ 24000 亿元, 实际完成 2.63 万亿元。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指标 4: 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完成情况, 指标值: ≥ 6000 亿元, 实际完成 7014 亿元。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指标 5: 省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值: ≥ 1700 亿元, 实际完成 2253 亿元。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 15 分。

2. 预算管理

指标 1: 预算编制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指标分值 8 分, 自评得 7.73 分。

指标 2: 单位收入统筹,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我委无部门自有收入, 该指标不涉及。

指标 3: 支出执行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 5.65 分。

指标 4: 预算年终结余,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 1.93 分。

指标 5: 严控一般性支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 0 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年度一般性支出预算或执行数需较一年度降低才能得分。2022 年因疫情原因，“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发生较少。2023 年无疫情影响，会议、培训、出国等活动增多，“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预算及实际执行数均较上年增加。此情况属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压降一般性支出，建议将此项考核剔除。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21 分，自评得 15.31 分。

3.财务管理

指标 1：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2：财务岗位设置，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指标 3：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4.资产管理

指标 1：人均资产变化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指标 2：资产利用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指标 3：资产盘活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我委 2023 年无闲置资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 9 分。

5.采购管理

指标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指标 2：采购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2.86 分。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 5.86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670.4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4.6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5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55.2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3.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3 个。

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35 分，自评得 33.27 分。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

指标 1：决策程序，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2：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

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3: 项目入库，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 12 分。

2.项目执行

指标 1: 执行同向，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2: 项目调整，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3: 执行结果，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2.27 分。

项目执行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 10.27 分。

3.目标实现

指标 1: 目标完成，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2: 目标偏离，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指标 3: 实现效果，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项目实现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 11 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资产管理

省国资委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整体情况良好，资产管理效率较高。具体如下：

（1）人均资产变化情况。省国资委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22.09%，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 6.88%的变化率。

（2）资产利用率情况。省国资委 2023 年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22.27%，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15.72%的平均值。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66.05%，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40.45%的平均值。

2.政府采购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23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2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纸购置及办公设备购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4.05 万元，主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用房租赁、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信息化工作、物业服务等方面。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8.65 万元，主要是办公房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复印纸购置、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专项、省属监管企业财务信息质量抽查审计、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审计、物业服务、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等方面。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绩效管理过程中，强化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扎实开展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评价，对部门决策、综合管理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财政。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不断强化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将预算执行进度及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2.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我委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随同预算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整改反馈情况。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委积极沟通衔接，全面梳理总结，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88.44 分，其中部门预算总体绩效指标自评得 55.17 分，项目绩效指标自评得 33.27 分。“单位收入统筹”指标（4 分）主要考核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我委无部门自有收入，不涉及该指标。剔除该指标后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折合为 92.13 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的编制不够细化，存在绩效目标笼统的问题。可量化指标较少，定性指标较多，对后期绩效评价带来一定的干扰，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

围绕我委职能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跟踪评价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735.49	11,735.4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为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力争 2023 年省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2.4 万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000 亿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提升监管质效，持续用力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重要部署，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监管与服务并重，加快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切实在监管中服务好企业发展，在服务中履行好监管责任。加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进一步完善具有出资人特色的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体系，形成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闭环，强化投资、财务、产权和“三重一大”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着力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加强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力量有效衔接，尽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守牢底线，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加大省属监管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力度，强化资产负债率管控，强化考核约束，加强企业借款、担保、大宗商品贸易等重点业务管控，充分运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债务风险的全过程专业监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债务风险的底线。	
	坚持党建引领，久久为功加强国企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党的二十大“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国企党建工作理念、机制、方法创新，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全面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坚持“20 字”标准（对党忠诚、敢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培育更多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走深走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坚持内部选聘与公开选聘相结合，强化选人用人的竞争性，建立“揭榜挂帅”“赛场选马”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把优秀人才选出来、把外部优秀人才引进来。进一步加大关键核心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的“引、育、留、用”力度，强化国资国企人才支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强化战略引领，全力以赴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重要部署，围绕更好服务中央和全省重大战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做好“一加强四优化一提质”文章。一是加强战略规划；二是优化区域布局；三是优化产业布局；四是优化企业布局；五是提质增效稳增长。						
	增强发展活力，乘势而上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机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重要部署，打好体制创新和机制改革“组合拳”。一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重组整合；三是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四是持续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五是持续提升国资证券化水平；六是建立稳固长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七是持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产权市场建设；八是全力推进国企综合改革。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力度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等重要部署，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头号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着力加速创新要素集聚，加快高端平台建设、加大原创技术投入、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建立健全支持创新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积极打造国企原创技术“策源地”，充分释放国有企业的创新活力，在解决“卡脖子”问题方面取得更多更大突破。一是强化创新主体培育；二是完善国企创新体系；三是健全国企创新激励机制；四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户数	=	18	户	4	18 户	
			省属企业深化央地合作活动次数	≥	3	次	4	0 次	
			重大投资项目事前评估、事后评价次数	≥	10	次	4	17 次	
			专项审计省属企业调查户数	=	8	户	4	8 户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通过项目评审情况，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主业数字化管理系统研究方案合格率	=	100	%	4	100%	
			国资监管工作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	优秀	
			审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和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	=	100	%	3	100%	
		时效指标	对省属企业专项审计调查完成时限	=	12	月	3	按时完成	
			规划和投资管理工作完成时限	=	12	月	3	按时完成	
			年度能源保供任务实现情况	=	12	月	2	按时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权 重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完成时限	=	8	月	3	按时完成
			省属企业深化央地合作完 成时限	=	12	月	3	未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省属监管企业实现资产总 额情况	≥	24000	亿元	4	2.63 万亿元
			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 完成情况	≥	6000	亿元	4	7014 亿元
			省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 成情况	≥	1700	亿元	4	2253 亿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保障情况	=	100	%	3	100%
			指导国有企业帮助凉山州 易地扶贫集中安置点搬迁 群众实现务工就业实现情 况	≥	750	人	3	2462 人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促进省属企业依法合规经 营，确保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其他	2	优秀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省属监管企业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其他	10	优秀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成本	≤	836.85	万元	6	833.71
			省属企业深化央地合作成 本	≤	100	万元	2	20.97
			对省属企业专项审计调查 总成本	≤	190	万元	3	151.80
			构建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 源地智库平台及能力评价 体系保障成本	≤	80	万元	2	61.18
			加强对省属企业规划和投 资监管工作成本	≤	120	万元	2	104.00
			年度国资监管工作保障成 本	≤	8419.4 3	万元	5	11,308.38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4〕7 号)的要求,我们对 2023 年度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02 年,为加快推进我省国有企业的改革,按照省领导的指示精神,我省调整了省工业发展资金的支出结构,专项设立了省国有企业破产(改制)专项资金(下称省破产改制资金)。2007 年,按照省委《议事纪要》(第 15 期)的规定,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属企业的改革脱困。专项资金为省国资委、财政厅共管的原四川省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资金,该资金是 2004 年从省工业发展资金中调整结构而设立的。省破产改制资金的主要用途是支持国有企业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和改革脱困。2012 年,财政厅、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

财企〔2012〕102号)。同时对《四川省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资金管理暂定规定》(川财企〔2011〕49号)予以废止。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18年,财政厅和省国资委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由财政厅、省国资委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国资委确定年度项目预算规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总体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省国资委会同财政厅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具体方案;负责项目执行和监督检查。

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向财政厅、省国资委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其他省属企业的资金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其主管部门向财政厅、省国资委提出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市(州)、扩权县(市)及省属下放的国有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由企业所在市(州)及扩权县(市)财政、国资部门汇总后上报财政厅、省国资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付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安排用于省属国有企业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方面支出;二是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安排用于省属国有企业兑现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用、退休教师待遇费用等方面支出;三是特定事项支出,根据省委、省政

府决策部署，安排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支出。

按照“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原则，综合运用规划分配、据实据效、竞争立项等方式分配管理专项资金。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申请，由财政厅、省国资委审核并提出建议意见上报省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情况：一是兑现政策补助 1127.38 万元（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 679.96 万元、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447.42 万元）；二是蜀兰大酒店人员补助资金 417.92 万元；三是川煤集团司法重整内部退养人员补助 7109.84 万元；四是职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186.72 万元；五是安排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1426 万元；五是安排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432 万元；合计安排资金 307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由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兑现省政府规定的离休干部医药费、退休教师待遇补差等政策；完成省政府确定的锦弘集团蜀兰大酒店人员补助；川煤集团司法重整改革相关项目补助。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民生保障、个性指标等评价，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申报的精准性和使用效率，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对通过逐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研判，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川煤集团司法重整内部退养人员补助共选点 62 个、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共选点 3 个、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选点 4 个。

（四）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主要采取单位自评法、问卷调查法。

（五）评价组织。省国资委及时对 2023 年省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安排，要求有关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按绩效评价的要求准备项目实施、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工作资料。各集团按照“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需要进行分配的资金，由省级部门商财政厅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级部门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后，会同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省长审签。财政厅收集汇总省级部门经省长审签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政府常务会议批准”的规定，我委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会同财政厅上报省政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财政厅会同我委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情况。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单位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能专款专用。一是及时拨付资金。各集团公司按照省财政下达资金计划及时全额拨付使用单位。二是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各单位均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申请到位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专户核算管理，各公司均严格按照《四川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资金使用要求，依法依规使用。三是强化督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集团公司能按照要求，定期对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进度和质量。

3.项目实施结果。截止评价时点，2023 年专项资金使用 30690.78 万元，9.22 万元未能使用。一是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 679.96 万元，使用完成 670.74 万元，经济和信息化厅因疫情原因 9.22 万元未能使用，已被财政厅收回；二是中小学

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447.42 万元使用完成；三是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特定事项补助，蜀兰大酒店人员补助资金 417.92 万元使用完成；四是川煤集团司法重整内部退养人员补助 7109.84 万元使用完成；五是安排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1426 万元；六是安排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432 万元使用完成。

专项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都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2023 年度专项资金项项属于民生保障性项目。

对象精准。资金支持对象精准到个人，特定于企业符合条件的内退人员 1966 名、离休干部 129 名、中小学退休教师 300 名。

标准合理。内退人员补助项目支付范围为内养人员生活费、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按照经省级相关部门认可的去产能煤矿内部退养人员生活费、社会保险计算方式和标准执行；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项目，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统计，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确认，据实拨付；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项目，根据本人实际待遇与当地同类人待遇的差额计算，并经地方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审核确认，据实拨付。

群众满意。内退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达到了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同时离休干部医疗费补贴、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差问题得到有效落实，上述 3 个群体满意度高，未出现一起不满的上访事件。

四、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2023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程序完整，资金拨付及时；得到资金支持的各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项目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18 年，财政厅和省国资委制定了《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超过有效期，最新的资金办法正在制定过程中。

六、改进建议

财政厅和省国资委已草拟了《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争取在 7 月底前印发。

下一步，财政厅和省国资委将通过信息公开、通报整改、约谈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奖优罚劣。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
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 (百分制)	备注
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	良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优	
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优	
4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优	
5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良	
6	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良	
7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良	
8	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
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
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
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
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国资委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16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规〔2018〕4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法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2007 年省委《议事纪要》第 15 期			
	使用范围	支付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其他特定事项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			
	项目起止年限	2018-99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付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困难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川煤集团内退人员补助、蜀兰大酒店事业身份人员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离休 干部医疗费保 障比例	≥	100	%		100%
			困难企业中小 学退休教师待 遇补助比例	≥	100	%		100%
			川煤集团内退 人员补助人数	=	1966	人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 教师稳定程度		稳定			100%
			国有企业离休 干部人员稳定		稳定			100%
			蜀兰大酒店人 员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所属企业的综 合满意程度	≥	85	%		9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助推四川省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按照《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2023〕74号)要求，在充分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2023 年省国资委向财政厅提出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承担重大事项以及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收入贡献大的 9 户监管企业注入资本金，申请金额为 20 亿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18.22 亿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环节、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重点项目集中，支持省

属国有企业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资金安排及分配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状况、行业前景、产业引领、收入贡献等因素，资金分配管理合规科学。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亿元)
1	省港投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4
2	省国经公司	国有资本注入	2
3	省机场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2
4	省旅投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1
5	四川博览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1
6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	国有资本注入	3
7	川投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1.62
8	华西集团（含省建院公司）	国有资本注入	1.9（含省建院公司1亿元）
9	省商投集团	国有资本注入	1.7
合计		国有资本注入	18.22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自评企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狠抓绩效自评工作，预算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科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谁使用，谁自评”的原则，积极开展本企业项目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加大了资金监督管理力度，提升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统筹分配力度。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整体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对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的 9 户企业做到了全覆盖，全自评。具体为：省港投集团 4 亿，省国经公司 2 亿元，省机场集团 2 亿元，省旅投集团 1 亿元，四川博览集团 1 亿元，四川发展 3 亿元，川投集团 1.62 亿元，华西集团 1.9 亿元，省商投集团 1.7 亿元。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相关企业分别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开展本次自评。

（五）评价组织

各自评企业均由部门负责人牵头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本次自评具体工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

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省属监管企业均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进行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对资本金补充资金的申请、配套资金的筹集均按照集团内部管理。资本金补充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23〕74号）资金使用规定。

2.项目管理

省属监管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重大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从制度层面对国有资本金补充资金工作进行了规范与严格管控，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安全审慎。资金分配结合主责主业及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分配管理，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项目实施

省属监管企业按照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规定要求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益浪费、长期

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结果

项目整体按照预期目标实施推进，力争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实现立项绩效。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增强了部分注资监管企业创新创造创业能力，项目整体实现到产业发展方面，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均得到增长。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各省属监管企业根据主责主业及行业特性自行设定个性指标。

四、评价结论

省属监管企业自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企业	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	94
川投集团	96
华西集团	95.6
省机场集团	93
省商投集团	98
旅投集团	98
四川博览集团	97.84
省港投集团	98.33

企业	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省国经公司	99.1
省建院公司	96
平均得分	96.59

省属监管企业总体自行得分情况较优，其中自评得分 95 分（含）以上 7 户，得分 90 分（含）-95 分 2 户，90 分以下 0 户，平均得分 96.59 分。

省属监管企业在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按照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推进，并按规定使用国有资本预算资金，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省产业发展政策和国有资本布局要求，对企业的可持续生产经营发展、对民生保障等都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投资项目进度缓慢，尚未进入资金投入阶段，资金到位后未能有效利用。二是部分企业项目执行结果有待提升，企业的社会效益、经济成本等指标未达预期，精益管理水平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一）做好资金统筹，提高资金效率

企业项目具有一定的培育周期，在项目的不同阶段对资金资源的需要有所差异，建议后续需根据项目的发展阶段进行研判，做好国有资本金资源的均衡，以最大化实现资金的产出效益。

（二）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项目全面预算管理，动态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压实国有资本金补充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深入分析原因，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四川发展（控股）公司	94	
2	川投集团	96	
3	华西集团	95.6	
4	省机场集团	83.5	
5	省商投集团	98	
6	旅投集团	98	
7	四川博览集团	97.84	
8	省港投集团	98.33	
9	省国经公司	99.1	
10	省建院公司	96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单位		省国资委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23〕74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资金管理办法》（川财企〔2023〕74号）					
	使用范围		用于省属监管企业开展业务					
	申报（补助）条件		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运营、重点骨干企业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至 2025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2				
		其中：财政拨款		18.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续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